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涛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7,490,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235,000股的50.886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3,550,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235,000股的34.819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645,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235,000股的1.725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3,940,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235,000股的16.0676%。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184,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235,000股的6.7151%。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829,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235,000股的8.4406%。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462,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4%；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2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440,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2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2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440,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2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2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433,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2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3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777,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4%；反对7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4%；弃权2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根据需要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杨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数43,614,70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434,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3%；反对3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2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433,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2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3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何晓粉、邬颖莹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2	2025/5/23	2025/5/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8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2,363,38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93,000股，以92,170,38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1,892,896.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2,170,380×0.78/92,363,380≈0.7784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7784）÷（1+0）＝前收盘价格－0.778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2	2025/5/23	2025/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分红，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0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70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181158-4201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下午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529,283,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7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26,966,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5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2,317,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4人，代表股份9,283,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966,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2人，代表股份2,317,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753,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7%；反对5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2%；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53,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37%；反对5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66%；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7%。

该提案获得通过。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753,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7%；反对5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2%；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53,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37%；反对5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66%；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7%。

该提案获得通过。

3、《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772,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4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72,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862%；反对4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79%；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9%。

该提案获得通过。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749,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1%；反对5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49,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449%；反对5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07%；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3%。

该提案获得通过。

5、《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793,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3%；反对4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93,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78%；反对4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63%；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9%。

该提案获得通过。

6、《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791,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4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91,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30%；反对4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95%；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5%。

该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687,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4%；反对5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87,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03%；反对5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05%；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1%。

该提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733,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1%；反对5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3,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58%；反对5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51%；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1%。

该提案获得通过。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742,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6%；反对5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42,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31%；反对5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11%；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9%。

该提案获得通过。

10、《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852,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5%；反对4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2,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33%；反对4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45%；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2%。

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谢文武、王建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5-026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森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5年5月9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810,562,541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16,881,200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票不享有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793,681,341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3,348,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4.440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1,164,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2.905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184,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5352%。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5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108,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5654%。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钱苏昕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季振洲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0,732,06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28%；反对2,045,1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2%；弃权57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1%。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0,733,56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3%；反对2,038,3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7%；弃权5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0,733,56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3%；反对2,038,3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7%；弃权5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627,26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44%；反对2,140,6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1%；弃权58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387,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774%；反对2,140,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080%；弃权58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4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0,716,36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70%；反对2,051,5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5%；弃权58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5%。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0,746,56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81%；反对2,025,3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9%；弃权5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7.01 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77,951,12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78%；反对2,081,3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4%；弃权5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449,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972%；反对2,081,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942%；弃权5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8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02 公司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73,662,12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76%；反对2,068,3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1%；弃权58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459,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166%；反对2,068,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2%；弃权58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4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03 公司与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77,948,22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2%；反对2,072,4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4%；弃权5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446,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916%；反对2,072,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71%；弃权5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1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关联股东对本议案相关表决项已回避表决。

8、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199,64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47%；反对6,560,22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99%；弃权5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726,66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08%；反对2,037,0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2%；弃权5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733,86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4%；反对2,037,4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4%；弃权57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独立董事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每位独立董事单独出具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顾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1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ABA-Bio（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ABA-Bio"）持有公司股份32,940,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股东持有的股份为IPO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5年4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ABA-Bio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230,03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0%。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BA-Bio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30,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ABA-Bio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ABA-Bio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2,940,037股
持股比例	5.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940,03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ABA-Bio
减持数量	9,230,03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783,278股 大宗交易减持，3,446,759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04～23.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0,267,719.1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6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0%
当前持股数量	23,71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10%

注：减持总金额为成交金额，未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税费等。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魏浩水	总会计师	2025.05.16	2027.03.22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魏浩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浩水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魏浩水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魏浩水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浩水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魏浩水先生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魏浩水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公司总会计师聘任补选的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2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南京和本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和本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915亿元现金